**柳城县**

**龙头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龙头政函〔2022〕20号

柳城县龙头镇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龙头镇新村下维屯王建明养牛场

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

王建明农户：

你个人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你个人设施农用地项目选址合理，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，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，同意你个人设施农用地申报备案，用地面积共0.0725公顷。请你个人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进行使用。

附件：龙头镇新村下维屯王建明养牛场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

柳城县龙头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0日

附件：

龙头镇新村下维屯王建明养牛场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负责人 | 设施用途 | 使用期限 | 使用面积  （公顷） | 项目位置 | 备案号 |
| 龙头镇新村下维屯王建明养牛场 | 王建明 | 养牛 | 2022.7.20-2025.7.19 | 0.0725 | 龙头镇新村村下维屯 | 龙头镇农备〔2022〕6号 |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### 龙头镇党政办公室 　 2022年7月20日印发